



外国政体与官制史丛书

# 俄国政体与官制史

赵士国 著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序

由湖南师大文学院历史系世界史教师集体研究、撰写的《外国政体与官制史》丛书，经过数年的努力，终于问世了。作为主编，我的心情自然不能平静。

世界史的研究是一件异常艰苦的工作，旁人很难体会到其中的曲衷。虽然史学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就成了“显学”，但世界史作为一门学科建立起来，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事情。老一辈史学家如陈翰笙、周谷城、吴于廑、齐思和、林志纯诸先生，开拓我国的世界史研究事业，呕心沥血，功不可没；另如向达、杨人楩、周一良诸前辈，毅然放下自己所钟爱的原有研究领域，投身于世界史学科的建设，精神可嘉。几十年来，特别是新时期以来，世界史学科蒸蒸日上，研究工作也不断深入，高水平的成果不断涌现，在学界和社会上的影响也越来越大，颇有令史学界同仁刮目相看之势。近年来，学科新人辈出，研究工作无论是纵向还是横向，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完全可以说，老一辈学者的夙愿已经实现。

尽管如此，世界史研究仍然只是处在初创阶段，因为她毕竟太年轻了，半个世纪的成长还只铸成了她的粗胚，要使她丰满起来，成熟起来，还得精心地培育。建设世界史学科的大厦，还得进一步添砖加瓦，辛勤劳动，这是每一个世界史学人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且，这个工作得一点一滴地去做，扎扎实实去做，来不得半点的投机取巧。由于世界史研究的特性，研究的成果可能难以产生轰动效应，或者不一定能引起注意，甚至还可能招来鄙薄不屑的眼光，可我们还得默默地去做。唯其如此，才能扭转那些

本来就不太对头的学术偏见。

1995年初，国家教委将我校历史系确定为“国家文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心”，我们自然感到光荣，更感到一种责任，同时更坚定了为世界史学科建设做点贡献的决心。经过全体人员长达一年的思索和推敲，我们最终选定了外国官制连同政体的演变史作为我们运用集体力量研究世界史的突破口。

应该看到，世界史学科还有许多基础性的工作要做，外国官制和政体演变的研究就是其中之一。研究历史，固然要研究“全面的历史”，但不是说不要政治史，政治史无疑仍是其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当然，政治史不能仅停留在对事件和人物的描述上，而应该开掘更深层次的内容，应该探讨政治人物活动的社会环境和制度背景，探讨政治人物的社会定位及其行为作用的约束机制。研究官制和政体，应该说能在这方面起到一些作用。如果说，我们所做的工作能够得到学界同行的支持和鼓励，研究的初步成果能够对学界在这方面的深入探讨有所裨益，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也就心满意足了。

我们也感到，历史研究不只是担负探讨历史规律、预示人类社会发展方向的任务，还应该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精神食粮。因此，历史作品不应该只面向学术界，不应该只满足于在学术界小圈子里流传赏玩，而应该服务大众。雅俗共赏应成为我们的努力目标，融深刻的学术性、史实的真实性于活泼流畅的文笔之中，应成为我们所要达到的境界。当然，努力是一回事，结果又是另一回事，这就要由读者诸君来检验了。

是为序。

刘景华

1998年2月于岳麓山里仁村

# 目 录

---

序 .....	(1)
<b>第一章 基辅罗斯时期的政体和官制 .....</b>	<b>(1)</b>
一、基辅罗斯的兴衰 .....	(1)
二、贵族君主制及官吏制度 .....	(5)
三、谓彻、王公会议和杜马 .....	(16)
四、诺夫哥罗德的共和制 .....	(20)
五、蒙古入侵及其统治下的罗斯 .....	(23)
<b>第二章 中央集权制的建立及其官吏制度 .....</b>	<b>(29)</b>
一、莫斯科公国的兴起和俄罗斯统一国家的形成 .....	(29)
二、集权制中央机构的建立和官吏的设置 .....	(35)
三、伊凡四世改革和沙皇专制制度的形成 .....	(40)
<b>第三章 17世纪俄国政     体和官制的演变 .....</b>	<b>(55)</b>
一、罗曼诺夫王朝的建立 .....	(55)
二、沙皇专制权力的上升 .....	(59)
三、中央、地方机构及官吏 .....	(68)
<b>第四章 从彼得一世到叶卡捷林娜二世时期的政体     和官制 .....</b>	<b>(75)</b>
一、沙皇专制君主制的建立 .....	(75)
二、官吏选任制度及“官秩表” .....	(92)

# 目 录

---

三、宠臣专权的时代.....	(103)
四、专制君主政体的发展和官僚制度的加强...	(115)
<b>第五章 斯佩兰斯基的国家机构改革.....</b>	<b>(126)</b>
一、保罗一世的统治和 1801 年政变 .....	(126)
二、秘密委员会.....	(130)
三、斯佩兰斯基改革.....	(134)
四、阿拉克切耶夫体制.....	(144)
<b>第六章 尼古拉一世的专制制度.....</b>	<b>(151)</b>
一、特务警察制度的建立.....	(151)
二、编纂法典.....	(156)
三、等级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改革.....	(159)
<b>第七章 19 世纪 60、70 年代的改革和亚历山大 三世的反动.....</b>	<b>(163)</b>
一、农奴制的废除和农民管理机构的设立.....	(164)
二、地方自治局的建立.....	(168)
三、市政改革.....	(172)
四、司法制度的改革.....	(175)
五、军事改革.....	(178)
六、财政改革.....	(184)
七、亚历山大三世的反动.....	(186)
<b>第八章 从无限专制到改行君主立宪.....</b>	<b>(193)</b>

# 目 录

---

一、尼古拉二世的专制统治.....	(193)
二、行政和立法领域中的重大变革.....	(200)
三、新版《国家根本法》.....	(204)
四、第一届和第二届国家杜马.....	(206)
<b>第九章 沙皇制度的覆灭.....</b>	<b>(213)</b>
一、六三政体.....	(213)
二、晚期沙皇制度的腐朽性.....	(219)
三、沙皇制度的覆灭.....	(232)
<b>附录.....</b>	<b>(243)</b>
留里克王朝世系表.....	(243)
罗曼诺夫王朝世系表.....	(245)
<b>主要参考文献.....</b>	<b>(246)</b>

# 第一章

---

## 基辅罗斯时期的政体和官制

### 一 基辅罗斯的兴衰

基辅罗斯是东斯拉夫人最早建立的国家。

东斯拉夫人很早就生活在东欧平原的广大地区。6—9世纪，东斯拉夫人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仍保持着氏族制度，氏族由共同居住和共同劳动的亲族组成。东斯拉夫人分为许多部落：在第聂伯河右岸基辅一带定居的是波利安人；居住在该河左岸及杰斯纳河沿岸的为塞维里安人；分布在普利庇亚特河流域森林地区的为德列夫里安人；生活在伊尔缅湖沿岸的为斯洛文人；沿奥卡河两岸定居的则是维亚吉奇人。

9世纪，居住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瓦利亚基人侵入东斯拉夫人所在的地区。瓦利亚基人当时正处在从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急剧转变的阶段。公元862年，瓦利亚基人的一支扈从队由军事首领留里克率领，南下征服东斯拉夫人，夺取北部的诺夫哥罗德。他以该城为据点，自封为王公，对东斯拉夫人进行统治。

公元882年，继任为王公的奥列格率兵沿第聂伯河南下，先占领重镇柳别奇，接着征服基辅。奥列格继续对周围部落用兵，先后兼并了斯洛文人、德列夫里安人、塞维里安人和拉迪米奇人等东斯拉夫部落和麦里亚人、维西人、楚得人等一些非斯拉夫人

部落，强迫他们纳贡。奥列格因此成为第聂伯河流域全权的主人。这样，一个以基辅为中心，以东斯拉夫人为主体的古罗斯国——基辅罗斯形成了。马克思称这个国家为“留里克帝国”。

基辅罗斯的版图东起喀尔巴阡山，西迄顿河，北起波罗的海南岸，南至黑海北岸。公元 1000 年左右，基辅罗斯国总面积约 100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500 万。瓦利亚基人在血统上与斯拉夫人相融合，接受他们的语言、文化和习俗，留里克王朝因而成为斯拉夫化的王朝。该王朝延续 700 余年（862—1598 年），在俄罗斯及东欧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正如查理曼的帝国是现代法兰西、德意志和意大利奠基的先导一样，留里克王公们的帝国也是波兰、立陶宛、波罗的海国家、土耳其和俄国本身奠基的先导。”<sup>①</sup>

9—10 世纪，基辅罗斯已有奴隶。奴隶主要由战俘组成，他们可以被出卖或充当家庭奴仆。但奴隶在居民中所占比重极小，奴隶制在古罗斯国始终没有发展起来，“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sup>②</sup> 由于受周围比较发达的拜占庭等国家的影响，基辅罗斯越过奴隶社会阶段，而由原始氏族制社会，直接进入了封建社会。

基辅罗斯同拜占庭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罗斯商人沿着“从瓦利亚基人到希腊人之路”，同拜占庭贸易。他们一年一度历尽艰辛，而且冒着随时会遭受游牧民族袭击的危险，到达君士坦丁堡。他们在那出售毛皮、蜂蜜、蜡和奴隶，购买丝绸、呢绒、黄金、白银、武器等。基辅罗斯的统治者还不断发动对拜占庭的掠夺战争。对拜占庭帝国的贸易和征战，在客观上促进了两国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同时也促进了东斯拉夫人的封建化进程。

<sup>①</sup> 马克思：《18 世纪外交史内幕》，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第 65 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53 页。

除对拜占庭进攻外，留里克王朝还不断对外用兵，扩大版图。公元 965 年，斯维雅托斯拉夫即位。此人骁勇善战，一生戎马倥偬，他认为只有武力才能统一各部斯拉夫人，建立起强盛的国家。斯维雅托斯拉夫连年征战，他首先攻占奥卡河流域的维亚吉奇人，接着打败了伏尔加河流域的保加尔人和哈扎尔汗国；后来又进攻北高加索，征服了当地的科索格人和雅斯人。公元 968 年，斯维雅托斯拉夫亲率大军大举入侵多瑙河下游的保加利亚，并占领其首都佩列雅斯拉维茨。他向臣民们宣布：“我要永远住在佩列雅斯拉维茨，这里是我的领土中心。一切好东西都要送到这里来。希腊人给我黄金、贵重织品、大米、水果和葡萄酒；匈牙利人提供牛养和马匹；罗斯的毛皮、蜂蜜、蜂蜡和奴隶都应汇集到这里来。”<sup>①</sup> 公元 972 年，斯维雅托斯拉夫在和佩切涅格人的战争中阵亡。

基辅罗斯在弗拉基米尔大公当政时（公元 980—1015 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强大。弗拉基米尔系斯维雅托斯拉夫的儿子。父亲死后，兄弟们互争王位。奥列格被长兄雅罗波尔克杀死，雅罗波尔克又被弗拉基米尔杀死。弗拉基米尔担任大公以后，颇有建树。他组织强大的军事力量，在第聂伯河左岸地区建筑了一系列防御工事，在苏拉河和其他河建筑了防线，并在首都周围加强了防务。所有这些都有效地防止了佩切涅格人的偷袭，保卫了罗斯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这一时期，弗拉基米尔还先后率兵平定了维亚吉奇人、拉迪米奇人、霍尔瓦特人的反抗，重新把东斯拉夫人所在的全部地区统一在自己的权力之下。因内战而削弱的罗斯国力又得到了加强。此后，弗拉基米尔又多次对外用兵，进攻波兰和匈牙利，征服布格河流域的雅特维格人。此外，他还多次出兵拜占庭，加强

---

<sup>①</sup> 《往年纪事》第 1 册，1950 年俄文版第 46 页。

了罗斯同拜占庭之间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也熟悉了基督教。

公元 988 年，弗拉基米尔通过同拜占庭皇帝的妹妹安娜公主结婚，加入希腊正教派的基督教，并把基督教定为罗斯的国教。他强迫基辅市民在第聂伯河畔接受希腊牧师的洗礼。接着，罗斯各地城乡居民也先后受洗，皈依基督教。此后，东斯拉夫人原来的多神教被废止了。

公元 997 年，弗拉基米尔在基辅设置了大主教区。接着，在诺夫哥罗德、契尔尼戈夫、波洛次克、佩列雅斯拉夫尔和苏兹达尔等城市建立了主教区。基督教的传播，从思想上巩固了古罗斯的统一，加速了封建关系的发展，同时也更密切了罗斯和拜占庭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基督教还提高了基辅罗斯的国际地位，使它从此跻身于欧洲文明国家的行列。弗拉基米尔因而获得人民的信任和荣誉，后人称颂他为“红太阳”。

弗拉基米尔死后，他的儿子们为争夺大公权位而互相残杀。长子斯维雅托波尔克杀害了三个弟弟，夺得了政权，因而获得“罪大恶极”的绰号。1019 年，弗拉基米尔的另一个儿子诺夫哥罗德王公雅罗斯拉夫击败斯维雅托波尔克，登上基辅大公的宝座（1019—1054 年）。

雅罗斯拉夫是个颇有学识的人，读过不少希腊书籍，后人誉他为“智者”。他制订了《雅罗斯拉夫法典》，用政治联姻的办法与欧洲许多国家的王朝建立了友好关系；他加强宗教势力，修教堂、建寺院、筑金门；他努力扩大国家版图，巩固大公政权。雅罗斯拉夫为罗斯国家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使古罗斯国再度昌盛起来。

1054 年，雅罗斯拉夫病逝。在他死前，罗斯已是裂土分封。他的死加速了罗斯解体的过程。雅罗斯拉夫的三个儿子，在最初十多年中，尚能相互辅佐，共商国事。后来，兄弟反目，争战不休。1097 年，各地王公集会柳别奇，确定按世袭原则分治基辅

罗斯，改变了雅罗斯拉夫确定的长子继承制。从此，基辅大公对其他领地的政治影响消失了。

12世纪初，在对波洛伏齐人的斗争中，佩列雅斯拉夫王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在诸王公中获得较高的声望。1113年，他乘镇压基辅市民起义之机拥兵进入首都。他采取许多措施，力图加强大公权力，未获成功。

1125年，莫诺马赫的儿子姆斯季斯拉夫继位，在他的不长的统治期间（1125—1132年），由于依靠各城市的联合支持，大公的权力有所加强，初次出现了消除封建割据的趋势。但姆斯季斯拉夫一死，封建主之间的内讧再次掀起，整个12世纪以及13世纪初，都未停息。在这场封建混战中，基辅在互相争夺的封建主之间几度易手，基辅罗斯作为一个政治统一体已不复存在。到12世纪下半期，在它的废墟上兴起了许多独立的封建国家，其中较大的有12个公国和共和国。它们是：基辅公国、契尔尼戈夫公国、佩列雅斯拉夫公国、斯摩凌斯克公国、木罗姆—梁赞公国、图罗夫—平斯克公国、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加利奇—沃伦公国、波洛次克—明斯克公国、诺夫哥罗德—谢维尔斯公国、特穆塔拉干公国、诺夫哥罗德共和国。此时，基辅大公的政权已名存实亡，基辅罗斯的封建割据时期开始了。

## 二 贵族君主制及官吏制度

基辅罗斯政权的性质为贵族君主政治，由留里克家族组成最高统治集团，大公是这个家族的总代表，也是国家形式上的最高首脑。

在建国初期，大公在形式上是代表国家的一国之君，但更多地则表现出部落军事首领的特征。占据着整个疆域的各部落居民，构成了基辅大公国或罗斯国家的成分。不过这个罗斯国家还

不是俄罗斯民族的国家，因为这个民族本身那时还不存在。在 11 世纪中叶以前仅是准备了人种的成分，由这些成分后来经过长期的、艰难的过程才形成了俄罗斯民族。所有这些不同部落的成分那时是纯粹机械地联合起来的；作为精神联系的基督教传布也很慢，至 12 世纪初叶维亚季奇人还没有信奉基督教。

如同部落军事首领一样，索贡制度成为大公剥削居民的基本方式。每年冬初，大公本人或委派他人率领亲兵队到所属居民中去“索贡巡行”，即向居民征收毛皮、蜂蜜、蜂蜡和粮食等物，甚至掠夺人口。这种活动往往要持续整个冬季。到开春后，便将所得贡品和人口运往拜占庭出售。“索贡巡行”破坏了生产的发展，给东斯拉夫人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激起人民强烈的反抗。945 年，伊戈尔大公率领亲兵队去德列夫利安人部落索取贡品，因贪得无厌，以致被愤怒的德列夫利安人杀死。

在雅罗斯拉夫大公当政时期及其以前，基辅大公的统治范围并不很大，其实际的统治权仅限于基辅地区即波利安人居住的区域。在大公征服下的其他地区，基本上仍由当地的部落王公所控制。

从 1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由于封建关系的发展和封建主阶级的逐步形成，大公不仅以氏族军事首领的面目出现，而且更多地是以封建主阶级总代表和国家元首的身份出现的，昔日的氏族首领已逐步形成为早期的封建君主。这时的大公已有权力调动所辖地区的所有武装力量，组织对外扩张和抵御外来的侵犯；而且大公还必须致力于国内政治和经济的管理工作，如制订和执行法律，设置各种管理机构，组织国内外经济贸易活动，等等，以确保封建主的统治和经济利益。

从弗拉基米尔大公到莫诺马赫大公的一个半世纪中（即 980 年到 1125 年间）是基辅罗斯的鼎盛时期。这一时期，尽管大公们拥有很大的权力，但仍属贵族君主制。因为在自然经济占统治

地位的条件下，国内各地区之间经济联系仍十分薄弱，国家的统一极不稳固。封建关系的发展，封建势力的加强以及作为地方公国的政治中心的城市的兴起，使上层建筑发生了变化。11世纪时，虽然大公成为一国之首，但他的王公和波雅尔都在罗斯各地占有大量土地和农民。这些王公贵族和波雅尔拥有自己的亲军队，掌握有地方行政和司法大权，相互争战不休。他们所控制的地区犹如一个个独立的小公国，竭力想摆脱罗斯大公的控制，罗斯大公鞭长莫及，只能任其坐大。12世纪30年代，在罗斯境内所形成的十几个公国的王公们在自己的领地内几乎都享有国君的全部权力，基辅大公已无能力阻止他们各行其事，各地王公们也不再把基辅大公视为最高的宗主，而只是把他看作平辈中的首位。

在封建割据以前的基辅罗斯时代，罗斯国土的统治制基本上是按血亲长幼的次序继承和分配的，即所谓顺序制。留里克死后，他的继承者是其亲属奥列格（传说中说是他的侄儿），而不是年幼的儿子伊戈尔。弗拉基米尔大公死后，他的儿子之一鲍里斯对劝他代替兄长斯维亚托波尔克占有基辅大公之位的亲兵们说：“我不愿举手打自己的长兄，既然父亲死了，那末应该由他继承父亲的职位。”<sup>①</sup>这说明，在这个时候，关于长幼次序的制度的观念还不甚明显。

雅罗斯拉夫死后，顺序制在罗斯正式确立起来，以前有时偶尔发生的一人专政的制度不再重复。雅罗斯拉夫临死前，他的子孙一共有6人：5个儿子和一个孙子罗斯季斯拉夫——即已去世的长子弗拉基米尔的儿子。临终前，雅罗斯拉夫便将罗斯国土在他们中间作了分配。他死后，子孙们实际统治的领土也和他的分配相符。雅罗斯拉夫的长子伊兹雅斯拉夫任大公，占有基辅，并

<sup>①</sup> 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史教程》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67页。

且把诺夫哥罗德领区也归并在内。次子斯维亚托斯拉夫得到第聂伯河支流和杰斯纳河所属地区，契尔尼戈夫地方，以及和它接壤的沿奥卡河的木罗姆——梁赞地区和在遥远的亚速河之滨的罗斯移民区特穆塔拉干。第三个儿子弗谢沃洛德占有佩列雅斯拉夫尔，以及伏尔加河上游的苏兹达尔和白湖的边区。第四个儿子维契斯拉夫占有斯摩凌斯克。第五个儿子伊戈尔占有沃林。雅罗斯拉夫的成为孤儿的孙子则从叔父们那里得到了处在佩列雅斯拉夫王公弗谢沃洛德的领地中间的罗斯托夫边区，虽然他的父亲生前是诺夫哥罗德王公。雅罗斯拉夫考虑到了儿子们及孙子在长幼次序上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些部分收益的多寡。王公的年龄愈长，得到的地区就愈好。也就是说，分配的基础是根据王公们的宗族关系和城市领区的经济意义。长子所领有的基辅是 11 世纪罗斯的商业中心，是罗斯最富裕的城市。次子所占有的契尔尼戈夫，在财富和作用上次于基辅却比其他城市优越。

按照顺序制的原则，各个王公并不是所分得的领地的固定不变的统治者：王族的现有成员中每发生一次变动，就依次往上递升，随着年长的亲族的死亡，年幼的亲族从一个领地迁往另一个领地，从较低的地位上升到较高的地位。这种变动是按一定的次序，按第一次分配王公们的长幼次序进行的。

看看雅罗斯拉夫死后历史发展的事实，我们将对此有明确的认识。1057 年，雅罗斯拉夫的第四个儿子斯摩凌斯克王公维契斯拉夫死了，留下一个儿子。雅罗斯拉夫的几个大儿子便把老五伊戈尔从沃林调到斯摩凌斯克接替老四的位置，而把侄子罗斯季斯拉夫从罗斯托夫调到沃林伊戈尔的位置上。1060 年，斯摩凌斯克王公伊戈尔死了，也留下几个儿子。可是，几个长兄并不把斯摩凌斯克交给伊戈尔的几个儿子，也不交给罗斯季斯拉夫。后者认为自己有权从沃林调到斯摩凌斯克去，因此恼恨这几位伯父，跑到特穆塔拉干去募集力量，以便报复。1073 年，雅罗斯

拉夫的儿子斯维亚托斯拉夫和弗谢沃洛德怀疑长兄伊兹雅斯拉夫阴谋反对他们这些弟弟，就把他赶出基辅。于是按照顺序制的原则由契尔尼戈夫王公斯维亚托斯拉夫进占基辅，而弗谢沃洛德便从佩列雅斯拉夫尔转到契尔尼戈夫占有他的位置。1076年，斯维亚托斯拉夫死了，弗谢沃洛德便从契尔尼戈夫转到基辅来接替他。但是不久长兄伊兹雅斯拉夫在波兰的帮助下回到了罗斯。于是弗谢沃洛德便自愿把基辅让给了长兄，自己又回到契尔尼戈夫去了。分配不到的侄儿们想用武力来夺取领地。1078年，伊兹雅斯拉夫在和侄子们的战斗中阵亡。于是，弗谢沃洛德又一次回到基辅接任大公之位，因为此时他成了雅罗斯拉夫唯一活着的儿子。1093年，弗谢沃洛德去世，于是雅罗斯拉夫的孙子们便登上了舞台，长孙斯维亚托波尔克·伊兹雅斯拉维奇即继位为基辅大公。由此可见，现有的所有王公是按照长幼次序构成为一种宗系的阶梯和领地阶梯的严格协调的基础上的。宗系阶梯上，辈份最大，年龄最长的基辅大公除占有最好的领地外，还能对年幼的亲属具有一定的权利和特权，他们必须“听从他的命令”。大公在年幼的亲属之间分配领地，把领地“分给”他们，调解他们的争端并评判他们，关怀他们的遗孤。他作为罗斯国土的最高保护人，“考虑和思考关于罗斯国土的事情”，关于自己和亲属的荣誉。但是，遇到比较重大的事情并不由大公一人裁决，而是召集王公们开全体会议，他负责执行会议的决议。一般说来，大公是整个专制王族的意志的代表者和执行者。

按照顺序制的原则，各位王公有权利得到收入多寡不等的地区，按照同样的长幼的次序王公们也有义务保卫受到不同程度的外部威胁的地区，因为那时候，王公的所有权、政治威信和保卫能力都是按照长幼次序来衡量的。一个王公在长幼次序的阶梯上升高一级，他的统治权也必须相应地升高一级，同时他的政治责任和保卫国土的责任也随之增加了。

然而，这种顺序制不久便逐渐瓦解了。这是因为：第一，随着王公家族子孙的繁衍，人数越来越多，分成了几个平行的支系，在王公中出现了许多同代人，很难看出谁比谁年纪大，大多数，谁对谁是什么称呼。12世纪下半叶，大多数王公已是第三代和第四代亲属，很难清楚他们之间的弟兄和叔侄关系。这样，王族现有人员几乎每发生一次变动，都要就长幼次序和领地次序等问题发生争执。最初，在一个简单家庭的范围内，宗系的长幼次序和自然的长幼次序是相符合的；长辈的年纪一般较大。但是随着简单家庭的扩大，即除了父子以外又出现了第三代、第四代——孙子、曾孙子，这种自然的长幼次序和宗系的长幼次序就不相一致了，人们年岁的大小不经常能够符合与始祖相距的辈份。当时的王公习惯于早婚，而且死得很晚，结果是有的侄儿年纪比有的叔父大。这就产生了问题：在长幼次序的级别上谁高，是年纪小的叔父呢？还是年纪大而辈份低的侄儿？王公们无法订出明确规定长幼次序的方法，来解决他们宗系中的一切争端。这样就引起了妨碍和平地实行顺序制的许多问题。第二，某些王公独具的个人才干和勇敢，使他们在罗斯享有较高的声誉，因此这些王公便不按照氏族的长幼次序把一些地区集中在自己的手里。12世纪，莫诺马赫的孙子沃林王公伊兹雅斯拉夫·姆斯季斯拉维奇在与叔父们的内讧中夺得了大公的权位，因此他说：“不是地方适合首领，而是首领适合于地方。”这样，他就把王公个人的作用置于长幼次序的规则之上了。第三，城市居民因自身的利益要求固定的王公政权。顺序制使各地城市经常易主，并引起内讧，造成城市秩序的混乱，损害了城市居民的利益。例如，诺夫哥罗德通常是由基辅大公的长子或另外一个近亲管辖的。在基辅大公经常更换的情况下，诺夫哥罗德的王公也经常更换。雅罗斯拉夫死后不到50年，诺夫哥罗德更换过6个王公，于是诺夫哥罗德人希望为自己安置一个固定的王公。1102年，诺夫哥罗德的统

治者是从小就在该市长大的姆斯季斯拉夫。斯维亚托波尔克任大公后决定将姆斯季斯拉夫调离诺夫哥罗德，而按习惯派自己的儿子去代替他。诺夫哥罗德人听到这个消息后，即派代表去基辅对大公说：“我们不要斯维亚托波尔克，也不要他的儿子，如果你的儿子有两个脑袋，那末你把他派到诺夫哥罗德来吧。”当然，王公们并不经常听从城市的干预，但是也不得不考虑到这种干预的能力和可能产生的结果。这表明，作为顺序制的王公统治制正在瓦解，它逐渐地被分配制的世袭领地制所取代。

早在 1097 年柳别奇城的王公会议上，就作出了“让每一个人保持自己的世袭领地”的决议。这就是说，雅罗斯拉夫的每一个儿子的儿子，都应当占有他们的父亲按照雅罗斯拉夫的分配而得到的领地。但是这次会议并没有订出固定的规章，并没有马上就用分配制来代替顺序制，而仅是考虑到现有的那些王公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因为他们终究只是几个父亲的孩子，只是按照雅罗斯拉夫的意志把罗斯国土在他们之间分配一下，因此即使在新一代王公之间，也很容易恢复原先的分配方法，使他们的疆土上的世袭地位和宗系上的世袭地位相符合。但是，后来宗系关系混乱了，王公们便愈加牢固地遵照父亲们对疆土的规定，不管它与宗系关系是否相符。由于这样，随着雅罗斯拉夫族的分裂成许多支系，每一个支系愈益固守在雅罗斯拉夫的各个儿子所占有的最初的广大领区内，这些领区就被认为是各个王公的世袭领地。这种王公世袭领地制往往被王公利用来反对按长幼次序重新分配领地的顺序制。1139 年，契尔尼戈夫王公弗谢沃洛德·奥列格维奇占领基辅，他想按顺序制原则将莫诺马赫的儿子从佩列雅拉夫尔调到库尔斯克去，但后者不肯服从，他回答弗谢沃洛德说：“我宁可死在自己的世袭领地上，也不愿去当库尔斯克王公；我的父亲不是住在库尔斯克，而是住在佩列雅斯拉夫尔，我要死在自己的世袭领地上。”